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271 号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的委托，对迪威迅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432 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关于保留事项的内容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1、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18,881,701.60 元，企业已计提减值 1,888,170.16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到期后回款 4,000,000.00 元。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项目设备款 8,917,059.40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预付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8,068,176.50 元，目前尚未完成政府结算审计，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支付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73 万，中止收购后对方未能按约退回。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及查询公开信息中发现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诉讼，经营出现重大异常。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2、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6.5 所述，B 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3,782.78 万元，成本 2,684.82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相应的复核、分析及测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款项减值是否充分以及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考虑到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本期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确认应收款项减值是否充分以及项目成本归集准确性的具体影响数，故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估计具体影响数。

(四)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

(一) 审计报告中关于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所述，迪威迅对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比例 5%调整为账龄 0-3 个月的预期损失率比例为 0%、账龄 4-12 个月的预期损失率比例为 5%，因会计估计变更对迪威迅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548.34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三)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迪威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合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东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7
2013.6.15
2016.7.30
2017.5.21

注册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授权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注册号: 4300721124
No. of CPAs: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721124
周合军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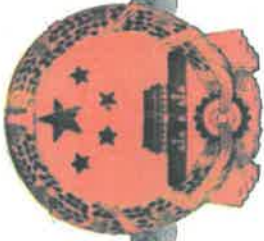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Beijing Yongtuo Shenzhen Branch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